

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推荐教材

高校毕业生

就业指导教程

主编：孙瑞新 李炳焕 张希民



原子能出版社

PDG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教程

主编:孙瑞新 李炳焕 张希民

 原子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教程 / 孙瑞新, 李炳焕, 张希民主编. —
北京: 原子能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022-4084-4

I. 高… II. ①孙…②李…③张… III. 大学生—就业—教材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240 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教程

出版发行 原子能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3 号 100037)

责任编辑 刘 朔

责任校对 徐淑惠

责任印制 丁怀兰 刘芳燕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字 数 419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22-4084-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http://www.aep.com.cn>

编 委 会

主 任:郑 禾

副主任:孙瑞新 李炳焕 朱 江 邢志国 韩庆利 左建立 郭文利
王民生 张希民 张颖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志刚 王庆波 王志路 王 芳 王宝玺 王建国 王春玲
王 颖 车 辉 刘继祥 孙瑞英 安 静 张 民 李小凡
李庆辉 李红勇 杨长锁 陈克良 单 丽 周迎红 孟祥昕
唐朝晖 董慧彬 蒋文星 蔡玉梅 霍翠红

主 编:孙瑞新 李炳焕 张希民

副主编:刘继祥 霍翠红 尹志刚 王春玲 侯志高 左建立 王 颖
安 静 王学义 王建国 孙瑞英

总 审:孙瑞新 郭文利

前言

近年来,随着高校毕业生人数连年增加,社会竞争日益加剧,大学生就业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我国政府对大学生就业问题也非常重视,多次指出: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使用毕业生,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完善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促进大学生就业,关系到高等教育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关系到促进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关系到建立创新型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完善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促进大学生就业,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实现大学生充分就业涉及数百万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高校毕业生“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已基本确立。在这种态势下,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各种市场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就业情况更加复杂。这就要求高校毕业生和高校就业指导部门积极适应,调整就业认识和就业途径。

2007年11月,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三部委联合发出的《关于积极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中指出,要“将就业指导课程切实纳入高校教学计划,鼓励和提倡所有高校从2008年起开设就业指导必修课或必选课”,并要求“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教材建设”。在这种具体要求下,《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教程》一书应运而生。

本书既切合当前政策形势,又切合高校毕业生在就业求职中的实际所需;既从宏观上指导高校毕业生认清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又在微观上对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细节问题做了具体分析,是一本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课程所需的正式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高校毕业生在具体就业过程中的指导用书。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教程》一书由长期从事就业指导工作的教师合力编写,这些专家、学者通过在教学和就业指导工作第一线的不断探索,形成了就业指导方面的宝贵经验,并将其加以总结和系统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大学生就业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培养和提高毕业生的创新就业能力为目标,力求实际、实用、实效,能使毕业生和在校生

读后大受裨益，从而达到全面提高就业能力水平的目的。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高校毕业生就业》介绍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沿革和就业中的相关概念、政策规定。第二章《毕业选择与就业市场》介绍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各种毕业选择。第三章《就业准备期的就业指导》针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前的自我认识、职业选择、职业生涯规划等辅导。第四章《求职就业实务指导》针对毕业生具体就业过程中笔试、面试、求职的技巧和材料等具体事宜进行细微的指导。第五章《就业期间的辅助指导》主要针对毕业生求职就业过程中的各种心理问题进行指导。第六章《签约就职实务指导》指导毕业生进行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签署，指导毕业生保护自身权益。第七章《高校毕业生创业》对有创业需求的毕业生做出各方面的具体指导。第八章《高校毕业生社会角色转换的指导》指导毕业生了解初上工作岗位可能遇到的种种问题，帮助毕业生适应角色转换，尽快从校园人转变为社会人。在八章正文后有附录六则，收录与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古语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任何一个想有所作为的大学生来说，接受有效的就业指导，兼顾自身特征、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合理地选择职业、科学地规划职业生涯，为就业、创业做好准备，都是至关重要的。希望本书能成为各位即将毕业的学生朋友的益友良朋，为大家在择业就业这个人生重要路口上的选择和判断做出有益的指导，帮助大家实现自我理想，为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教程》编委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高校毕业生就业	1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沿革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变化	3
第三节 现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政策	5
第四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的意义和作用	9
第五节 毕业生就业中的有关概念	12
第六节 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具体政策规定	16
第二章 毕业选择与就业市场	26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的毕业选择	26
第二节 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	26
第三节 就业程序	46
第三章 就业准备期的就业指导	48
第一节 就业前的自我认识	48
第二节 职业选择基础知识	71
第三节 职业生涯规划	76
第四节 择业准备	91
第四章 求职就业实务指导	95
第一节 求职择业的程序	95
第二节 学做求职者	96
第三节 求职材料准备	100
第四节 求职技巧	113
第五节 笔试	120
第六节 面试	128
第七节 报考公务员	153

第五章 就业期间的辅助指导	157
第一节 求职期的心理调适	157
第二节 先择业还是先就业:处理长远目标和现实矛盾	168
第六章 签约就职实务指导	171
第一节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	171
第二节 择业和就业权益	178
第七章 高校毕业生创业	188
第一节 创业的政策	188
第二节 创业的启示	193
第三节 创业的困境	196
第四节 创业者应具有素质和创业条件	198
第五节 创业决策的原则与程序	202
第六节 创业的行业选择	210
第八章 高校毕业生社会角色转换的指导	212
第一节 工作适应期自我调整	212
第二节 跨出职业生涯第一步	220
第三节 如何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22
第四节 正确对待见习期,实现角色转换	229
第五节 从大学生到职业人的转变	232
附 录	235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高校毕业生就业

高等院校毕业生一直是我国最宝贵的一笔人才资源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宝贵资源,为了促进这笔宝贵资源的合理使用和最大效用的使用,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一直是政府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改革不断深入,为了配合新的经济形势,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也经历了重大变革。在这里,我们首先回顾历史,以求继往开来,提出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具体方案,为高校毕业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做出贡献。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沿革

1. 计划经济时代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伴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基于当时的国情,政府首先从解决旧中国遗留的失业问题和安置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就业开始,确立了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以“统一分配”为特征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即中央政府统一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省级主管部门负责部署、监督、落实,学校实施毕业生的派遣,这是一种统一招生、统包学生所有费用、统一分配工作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1950年,国家提出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有计划的统筹分配。1951年发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是执行“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方针和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自1963年起,全国高校毕业生分配实行统筹安排,由毕业生分配部门在有计划、有重点地了解用人部门的需求和毕业生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前编制分配计划。在“文化大革命”之前,高校毕业生分配与就业的制度都一直沿用此种统筹安排。

1977年恢复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从这一届起,国家又重新施行“统一分配”制度。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教育部、国家人事局《关于改进1981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对毕业生的分配确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抽成调剂、分级安排”的办法。

教育部直属高校,是面向全国培养人才的,其毕业生由国家负责面向全国分配,主要用于加强重点,调剂质量;

中央业务部门主管的院校,主要是为本行业、本系统培养人才,其毕业生原则上由中

央各业务部门在本系统、本行业内分配；

省、市、自治区主管的院校毕业生，主要由各省、市、自治区负责面向本地区分配。

由上述可知，“统包统分”是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这种分配制度保证了将非常有限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国家急需的工作岗位，确保了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有利于当时的经济发展。但同时它也存在一些弊端，表现在：

第一，毕业生就业由政府决定，劳动力供需双方互不了解，难使人力资源更合理地配置；

第二，不能充分发挥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完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毕业生稳端“铁饭碗”，学校只管培养不管“分销”，用人单位全凭“等、靠、要”，一定意义上使人才浪费，效率不高。

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就业制度的弊端日益显露，制约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越来越跟不上时代的“步伐”，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需要迎来重大变革。

2. 20 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至九十年代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

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和教育、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大学生毕业生就业制度也随之改变，特别是近几年来，按照“市场规律”办事，毕业生就业工作在某些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使得就业工作尽可能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提高了学生的择业意识，促进了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

1983 年，为了使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更好地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更合理有效地配置人力资源，发挥人力资源的创造能力，国家教委确定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原山东海洋学院四所院校作为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的试点，1984 年又增加了四川大学。

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改革大学招生的计划制度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高等学校全部按国家计划统一招生，毕业生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的分配办法。

国家教委首先是改变了过去的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其次，在落实分配计划的办法上实行“供需见面”，加强了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使分配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再次，在清华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少数学校当中，进行“在国家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试点，以探索毕业生分配就业改革的新路子。

从 1986 年起，将由国家计委主管的编制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工作，交由国家教委主管，促进了毕业生分配工作的进一步改革。

具体内容如下。

(1) 改变过去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编制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方法编制分配计划。

(2) 逐步改变落实计划的方法,开展“供需”见面的活动。1986年,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毕业生人数的80%,由国家教委提出学校分给部门、分给地区的毕业生人数即“切块计划”,通过“供需见面”方式提出分专业、分用人单位的调配方案。其余20%的毕业生,也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提出建议分配计划。

(3) “双向选择”与“自主择业”。从1986起,国家教委逐步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并于1989年予以实施。在该方案中,提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向高等学校。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发[1993]3号),以此确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是: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高等学校作为就业工作的中介,主要为“自主择业”的毕业生提供服务。

1994年原国家教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教学[1994]3号)提出: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国家包安排职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国家不再以行政分配而是以方针政策指导,以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需求信息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这样,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同年,缴费上学、并轨招生在部分高校试行,1997年全国高校实行并轨招生。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变化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推进,高校毕业生统包分配的计划经济模式必然也就不适应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在不断探索中,逐步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按市场原则构建新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就业情况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应时所需,发生变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今天,大学生就业的辉煌时代已然成为过去,取而代之的是大学生就业难的局面。这就要求高校的教学、就业指导服务,以及政府部门发挥新的作用。

对于高校教学来说,现阶段我国大学教育和社会需求严重脱节,那种“只管进,不问出”的教学体制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大学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宗旨很难提供企业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人才,在社会上甚至会出现中专生比大学生好就业的怪现象,加之扩招

使大量的毕业生流向市场,使市场供求失衡,同时由于大学生自身的原因,追求高薪和零薪酬的两极分化引起市场的恶性循环。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力资源,只有给他们提供充分发挥自己才能的机会,才能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因此打造完善的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非常必要。高校应以就业为导向进行专业设置及课程设置。对历届毕业生及毕业生所在的单位进行跟踪调查,确保专业设置的前瞻性,课程设置的实用性及科学性;加强学校与企业及社会的联系,真正把专业办在企业的需求点上,企业把学校作为其人才培养基地,学校把企业作为其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及社会服务基地;推行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教育并举,鼓励学生在获取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取多种职业资格证书。另外,在学生培养的最后阶段进一步淡化专业,强化课程,根据用人单位需要随时调整课程设置,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灵活的授课方式,努力为社会培养真正用得上的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对于高校的就业服务来说,首先要做好就业信息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对于提高就业率、降低就业成本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在信息化时代,失去了信息平台的支撑,就业工作将无法有效开展。高校应继续丰富、完善和强化就业网站的各项功能。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也应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并且多提供专门针对应届毕业生的招聘会,同时也应该规范人才市场。

其次是加强对毕业生就业的指导服务。很多毕业生在就业时对自己没有准确的定位,有的是“广泛撒网”,有的是只盯准一个工作不放,这两种心态都不利于就业。因此高校应加强对学生能力、兴趣的测评,使学生对自己有一个比较准确的定位,以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同时也应鼓励学生到边远地区或者基层工作。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来说,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政府对大学生就业问题的解决思路必将是市场引导为主,除了一些特殊的专业外,不应该也不可能再回到“计划安置”的老路上去。所以政府对自己的定位必须清楚,绝不能“越俎代庖”。但这并不等于说政府就应当无所作为,恰恰相反,政府应该站在更高的层次,用更新、更广的视角,充分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积极主动地加以统筹和引导。

总而言之,在市场化的形势下,高校就是市场主体,大学毕业生就是其产品,市场主体应该对其产品的使用情况负责。但是目前我国的高校在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招生等各个方面仍然受到比较大的制约,其市场主体的性质仍然不够明确,极大地制约了高校适应市场的能力。所以应该不断努力推进高校的教育体制改革,完善其市场主体性质,逐步推向市场,尽快促进高校教育与市场需求接轨。

第三节 现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政策

目前,毕业生就业基本实现了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2000年教育部将毕业就业派遣证改为就业报到证(教育部[2000]1号)。这从性质上表明了毕业生的就业自主地位得到了确立,也为进一步深入改革奠定了基础。现行的大学生就业制度由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方针政策、管理体制和服务保障体制等内容组成。

由于经济体制的转轨、产业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减员增效、国家机关精简机构等原因,人员下岗分流,使原有接收毕业生的主渠道的接收能力降低,而新增长的就业点,如私营、民营企业由于政策措施尚不配套,接纳能力有限。为此,国家更加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政府多次下达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1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学[20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5号)等,都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了重要意见。

这些文件强调: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使用毕业生,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领导都应从科教兴国的高度重视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学校和各级政府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积极满足国防、军工、科研、教学、高新技术等单位,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党政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的用人需求。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优先满足本系统、本行业需要,同时努力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主要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师范类本专科生应首先满足教育系统的需要。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本专科毕业生按合同就业。

非定向培养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其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以及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就业。

按现行管理体制划分,目前我国高等学校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一定数量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二是少数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等学校;三是多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

高等学校。按照现行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毕业生就业采取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办法。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教育部归口管理。国家根据每年毕业生的资源情况和社会对毕业生的需求，制订年度方针、政策或指导性就业方案，高等学校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组织毕业生离校，用人单位按照国家下达的接收方案接收毕业生。到目前为止，已经形成了职责明确、条块结合的毕业生就业管理体制。

教育部作为全国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章和宏观政策；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管理全国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活动以及毕业生就业市场；汇总、审核、下达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指导和编制教育部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等。

管理少数高等学校的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教育部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的具体政策和工作意见；组织协调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和毕业生就业市场；编制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就业方案；指导所属院校开展毕业生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制定本地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情况，负责本地区毕业生的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编制地方所属院校毕业生就业方案并按时上报教育部等。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实施办法；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核和统计工作并按时上报主管部门；收集用人需求信息，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网页），向学生全面公开就业政策与需求信息，组织本校双向选择活动，完善校内毕业生就业市场；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本校的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并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具体实施就业方案；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公正客观地介绍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在校表现；开展毕业教育，及时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

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需求计划，向有关高等院校提供需求信息；参加供需见面会和双向选择活动，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积极招聘毕业生；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方案接收、安排毕业生等。

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19号

培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大量劳动者和各方面专门人才，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关系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合理使用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为高校毕业生施展才华创造条件。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深化改革。高校扩大招生后，高校毕业生数量将迅速增加。由于思想观念、体制和工作等原因，高校毕业生就业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一些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出现困难。从总体来说，目前高校毕业生数量与各行各业的需求量相比还远远不足，高校毕业生在地区的分布和结构上也不平衡，就业困难只是结构性的。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二、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在国务院领导下，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抓紧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分析未来几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提出深化改革、妥善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具体措施。

三、加快调整人才培养结构。高校要根据国家“十五”计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使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

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控制长线专业的发展规模，对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为了适应就业需要，要加强对高等专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深化用人制度改革，逐步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

度。劳动保障、教育和人事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具体办法。

四、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小企业就业是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西部大开发、小城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创造条件、拓宽渠道,引导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

1. 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定编和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坚决清退不合格的教师和代课教师,空出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的质量。

2. 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50号)精神,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县、乡(镇)机关和学校或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等部门。上述部门、单位的领导和专业工作岗位,原则上都应由具备大学学历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担任。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对原籍在中、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到西部贫困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高定工资标准。

4. 录用到各级政府机关工作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要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一至二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从高校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的公务员,要安排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锻炼一至二年。

五、切实解决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的有关问题。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安机关要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其合法权益。从事个体经营和自由职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交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商和税收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积极给予支持。上述人员的档案管理,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制订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

1. 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的规定,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

2. 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

3. 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省会以上城市也要根据

需要,积极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简化有关手续。公安部门对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和高校毕业生所持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其落户手续;对非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其落户手续。

七、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八、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秩序。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应主要在高校内举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须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其监督。要采取措施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九、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使高校毕业生树立交费上学、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身学习的观念,树立根据社会需要就业,到基层建功立业的思想,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干一番事业。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提高就业率为中心,加强就业指导,全面提高服务水平。新闻媒体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用人单位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宣传在基层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毕业生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的意义和作用

大学生就业问题应当包括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谋生”,是“大学生就业”问题的较低层次,这是从社会学的角度说的。从这个角度说,大学生就业问题和其他人员就业问题一样,其实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因素。第二个层次是“人尽其才”,是“大学生就业”问题的较高层次,其重点是大学生人才价值的实现,这是从经济学的角度说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大学生就业问题的实质是教育投资的回报,是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盘活,是推进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动力。所以在考虑大学生就业问题时应该有一个清晰的思路,那就是:首先应该考虑其人才价值的实现,其次是兼顾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高校毕业生是我国宝贵的人力资源财富。搞好毕业生就业指导,不论对毕业生本人,还是对国家,对培养他们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都具有重要意义。